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CZK2025-JT-0914/001

榆林科创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科创新城2025年
市政绿化补植和护栏工程的采购

竞争性谈判文件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一、总则	12
	二、谈判文件说明	13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14
	四、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7
	五、评审与谈判	18
	六、确定成交单位、授予合同	23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8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6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50

第一章 谈判公告

榆林科创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科创新城 2025 年市政绿化补植和护栏工程的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榆林科创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科创新城 2025 年市政绿化补植和护栏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CZK2025-JT-0914/001

项目名称：榆林科创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科创新城 2025 年市政绿化补植和护栏工程的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13254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榆林科创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科创新城 2025 年市政绿化补植和护栏工程的采购）

合同包预算金额：13254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3254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科创新城 2025 年市政绿化补植和护栏工程	1（项）	详见文件	1325400.00	13254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投标供应商 2023 年或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所有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投标供应商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或增值税的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2）投标供应商应提供近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社会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3.6 投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代理公司现场查询）；

3.7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8 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提供 2025 年度任意一个月由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5 月 14 日至 2025 年 5 月 16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23:59: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

方式：线上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线上递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线上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1.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3《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4《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

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

1.6《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办库〔2023〕52号）。

1.7《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

2、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供应商在线上报名后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免费下载采购文件。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供应商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签到、解密。不见面开标系统的签到和投标文件

解密事宜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l.sxggzyjy.cn/>），选择“服务指南”，点击“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榆林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询标操作手册 V1.0，请投标供应商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了解操作流程，熟练掌握不见面开标、不见面询标操作相关事宜，若无法正常投标，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风险。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CA 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 3 楼，E18、E19 窗口，联系电话：0912-3452148。

4、请各投标供应商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科创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

地址：榆林科创新城科创四路中段

联系方式：0912-351157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C 座 9 层

联系方式：0912-368370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乔俊衡

电话：1577161068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说明
1.1	项目名称：榆林科创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科创新城 2025 年市政绿化补植和护栏工程的采购 项目编号：SCZK2025-JT-0914/00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1325400.00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采购内容：详见本谈判文件第四章 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1	名称：榆林科创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 地址：榆林科创新城科创四路中段 联系方式：0912-3511578
2.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二路 2 号山西证券大厦 21 层 联系人：乔俊衡 电话：15771610687
2.3	邀请供应商的方式： ■ （1）发布邀请公告 □ （2）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 □ （3）随机从省级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抽取
3.1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谈判公告
3.2	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本项目资格审查时。
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条款号	内容说明
3.6	是否允许联合体谈判： <u>否</u>
3.7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是</u>
12.1	响应报价为提供谈判文件要求工程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以及增值税等税费、运杂保险费等）。 （1）报价货币：人民币； （2）严格按照分项报价表进行分项报价。
14.1	本项目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投标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 各投标人注册、登录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对应的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投标信用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例：×××××项目+投标保证金）。如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所产生的负面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投标人，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各投标人注册、登录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投标信用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操作指南见附件。如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此承诺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承诺事宜，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公示情况。
15.1	谈判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之日起 90 日历天。
16.1	响应文件的份数：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上传电子版响应文件，无需递交纸质版文件。
17.3	■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样品。 □ 本项目要求提交样品。样品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随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条款号	内容说明
	(1) 样品需标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样品名称等内容。 (2) 其他要求：*****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09: 3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线上递交。
21.1	谈判小组由 <u>3</u>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 <u>2</u> 人，采购人代表 <u>1</u> 人。
22.2.2	本项目涉及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 本项目涉及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24.5	本项目核心产品： /
28.1	☐ 本项目要求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成交合同金额的 <u>5%</u> ☒ 本项目不要求履约保证金。
34.1	本项目是否为不见面开标： ☒ 是 ☐ 否 若为不见面开标，须严格按照以下要求及内容进行执行，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开标现场无法顺利进行的，后果自负。 采用不见面开标的方式进行； 1、 供应商应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线提交磋商响应文件，逾期提交系统将拒绝接收。 2、 供应商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磋商文件以及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不见面开标流程 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条款号	内容说明
	4.1 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 4.2 IE 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111.20.184.126:8081/BidOpeningHallCS/bidhall/default/login; 4.3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 4.4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 4.5 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 4.6 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4.7 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注：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 4.8 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1）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2）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进行下载。
38	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投标人，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 https://credit.yl.gov.cn/）。各投标人注册、登录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投标信用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操作指南见附件。如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此承诺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承诺事宜，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投标人（供应商）、

条款号	内容说明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公示情况。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具体事项如下： 1.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财政局采购科；承诺有效期为一年。 2.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投标人信用承诺》；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为 90 天。 3. 承诺事项名称：《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为 90 天。 4. 承诺事项名称：《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注：开标开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平台进行核实查验，未按上述要求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上报将否决投标。

（二）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项目说明

1.1 项目说明：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指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供应商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谈判小组：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组织。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基本资质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3.2.1 供应商应当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2.2 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本项目资格审查时。

3.2.3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2.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供应商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2.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若发现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的，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提交给磋商小组，作无效文件进行处理。

3.3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获取谈判文件，未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

构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采购。

3.4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3.5 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前附表中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3.6 如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6.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3.6.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规定。

3.6.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6.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谈判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内容提交。

3.6.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谈判，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报价总金额的比例。

3.6.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谈判，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3.6.7 对联合体谈判的其他资格要求见须知前附表。

3.7 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或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4. 响应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响应过程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谈判文件说明

5. 通知

5.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

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下同）的形式，送达所有与通知有关的已获取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供应商应于收到通知后按规定时间以书面方式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有误或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6. 谈判文件的构成

- 6.1 谈判文件用以阐明供应商所需提供的服务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采购响应程序和合同条款。谈判文件包括如下五章内容：

第一章 谈判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做出全面的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采购人有权拒绝没有对谈判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7.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7.1 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 7.2 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
- 7.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8. 响应文件语言

- 8.1 响应文件及与响应相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9. 计量单位

- 9.1 除在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0.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谈判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 10.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由以下五部分组成，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第一部分 谈判响应函

第二部分 谈判响应报价表

第三部分 偏离表

第四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第五部分 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证明

第六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七部分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

- 10.3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任何一项的虚假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11. 响应文件格式

- 11.1 对于谈判文件第五章中已经提供了格式的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必须按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填写和编制，没有提供格式的可自行设计。

12. 响应报价

- 12.1 响应报价应包括供应商为完成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本项目采购内容和范围所需要的全部费用，以及与所报货物、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第四章列出的内容。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供应商承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供应商应在响应分项报价表中详细列出所报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响应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谈判文件第五章的格式填写。

- 12.3 响应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应和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相一致，也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已包括与所报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若响

应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和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不一致，则供应商的报价以《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为准。

12.4 供应商的所报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2.5 供应商每次对每种 产品（或服务或工程）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6 供应商根据本须知 12.2 条规定将响应报价分成几部分并按谈判文件第五章提供的格式填写“响应分项报价表”，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13. 报价货币

13.1 谈判响应函、响应报价一览表、响应分项报价表、最后报价表等所有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14. 信用承诺书

14.1 本项目采用“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代替投标(响应)保证金，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址：<https://credit.yl.gov.cn/>)”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未按规定上传并公示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4.2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4.1 条的规定随附信用承诺书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予以拒绝。

14.3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项目财政主管部门备案；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名单予以通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外，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26 条规定签订合同；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 29 条规定缴纳服务费。

15. 谈判有效期

15.1 谈判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在谈判有效期内，所有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采购人有权拒绝。

1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谈判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谈判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谈判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6.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上传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16.2 采购人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16.3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应使用与供应商全称相一致的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如响应过程中供应商使用专用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专用章作为相关响应文件的盖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供应商专用章）。

16.4 响应文件应按照“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分成两部分。

16.5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上传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 7 条规定，通知修改磋商文件，适当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9. 签到
- 19.1 投标人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根据主持人要求在不见面开标大厅群聊界面确认到场，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响应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
- 19.2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第 18 条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以及签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重新上传至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方为有效。
- 20.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电子投标文件需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
- 20.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 20.3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五、评审与谈判

21. 谈判小组
- 21.1 在谈判开始前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专家组成。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相关专业中随机抽取。谈判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1.2 谈判小组职责
- （1）确认竞争性谈判文件。审阅谈判文件，无修改进行签字确认。有修改，修改内容经采购人确认后，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 （2）确定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 （3）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做出评价；
 - （4）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5）编写评审报告；
 - （6）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1.3 谈判小组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1.4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2. 谈判程序

22.1 谈判会议

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谈判工作，供应商须委派代表进入腾讯会议参加采购代理机构开标事所述流程进行谈判会议。

22.2 响应文件评审

22.2.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信用查询记录等进行审查，以确认供应商具备相应资格。资格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 (1) 供应商资格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和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
- (2)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或免费领取谈判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获取谈判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 (3) 谈判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未按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4) 信用查询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

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

(6) 查询时间为自采购文件发售之日起至资格审查结束之前，此段时间段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7)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2.2 谈判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 (1) 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 (2) 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3) 供应商首次谈判报价出现选择性报价；
- (4) 首次谈判报价超出采购预算；
- (5) 响应文件中对合同草案条款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 (6) 谈判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 (7) 响应文件中技术指标达不到采购要求，降低了产品档次或影响产品性能、功能；
- (8) 响应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 (9) 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
- (10) 如供应商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 (11) 如供应商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

产品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应为经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2）不符合法规或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谈判

23.3.1 谈判小组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所有参加谈判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23.3.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核时，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在约定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3.3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成为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3.4 如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主动退出谈判，其响应将被拒绝：

（1）供应商未按要求确认谈判小组确定的本项目最终技术需求的；

（2）最后报价未实质性响应谈判小组确定的本项目最终技术需求的，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的。

23.4 最后报价

23.4.1 谈判结束后，有效响应供应商不少于 3 家。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4.2 最后报价应按附件中报价的格式内容填写，并且同时提交最后响应报价表、最后报价明细表、最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等内容。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应对最后报价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24. 评审办法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4.1 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审查合格的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比较和评价。

24.2 评审办法：比照最低评标价法，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

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 24.3 若项目未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20%（榆林）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小企业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3）如允许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向其分包的，且合同额占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 6%（工程为 3%） 的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 24.4 谈判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可优先采购，价格扣除百分比计算公式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价格占谈判响应总价的 **百分比×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的规定，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以在有效期之内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

品认证证书为依据，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扣除。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对所响应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谈判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不予扣除。

(4) 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响应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同一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扣除。

(6)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扣除；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扣除。

24.5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核心产品超过一种产品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一种产品为相同品牌，即认定为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谈判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响应无效。

24.6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按以下原则修正：

-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5) 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 (6)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7) 响应文件的文字叙述与制造厂商的产品样本或检测报告不符时，以检测报告为准。

六、确定成交单位、授予合同

25. 确定成交单位

2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 25.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 25.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两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25.4 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过程及成交供应商情况书面报监督机构备案。

26. 合同

- 26.1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十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谈判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26.2 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按程序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备案,没收其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评审结果顺序将合同授予下一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 26.3 成交供应商需在签订合同后三日内,持合同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27. 询问与质疑

- 27.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 2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 27.3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2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7.5 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联系人：综合办公室，联系电话：029-85235014。

27.6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2 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前必须交纳至采购人。

28.3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格式见附件2）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28.4 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8.5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

28.6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况：****

28.7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29. 成交服务费

29.1 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由采购人支付
（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计算方法及相关约定收取

29.2 成交单位的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

银行户名：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友谊路支行

账 号：78560188000095264

联系人：财务部 联系电话：029-85263975

29.3 成交服务费已包含在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中，不在响应分项报价表中单独列项。

30. 采购人追加采购数量的权力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有权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1. 其他情况

31.1 谈判截止时间结束后，递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的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2 连续两次进行竞争性谈判活动，因符合谈判要求供应商不足 3 家，经请示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后，可继续进行竞争性谈判活动。

31.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1.3.1 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谈判文件的规定。

31.3.2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

（<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高 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艾思宇 13509127997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	24 小时	张 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马 烨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72 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2 年	3.45%-5.8%	24 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以上	24 小时	米璐洁 18966997666
10	民生银行	政采 E 贷	3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1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期	3.4%	72 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2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3	建设银行	E 政通	1000 万元	1 年	3.2%	72 小时	张 宇 15929397838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市政绿化补植和护栏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榆林科创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科创新城2025年市政
绿化补植和护栏工程的采购

建设单位：榆林科创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

施工单位：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榆林科创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

乙方(中标人):

榆林科创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科创新城 2025 年市政绿化补植和护栏工程的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SCZK2025-JT-0914/001),由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组织招标,榆林科创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确定 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的中标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合同价款

1. 合同暂定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2. 据实结算, 结算金额=苗木单价*实际完成工程量+护栏工程实际费用, 最终支付金额不超过合同暂定价款(即投标报价)。
3. 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采购、运输、临时保管、二次倒运、补植/铺种、养护、养护期到后的移交(甲方养护单位)、日常巡查、管理费、税金及其它相关的费用。
4. 合同各项费用综合单价一次性包死, 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款项结算

1. 付款比例: 中小企业中标, 合同签订后, 预付款 40%, 项目整体完工验收合格后, 支付至项目审定价的 90%, 剩余 10%的项目审定价在 12 个月养护期满合格后一次性无息支付。
2. 付款依据: 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双方出具的验收报告、工程量清单等相关资料。
3.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4. 结算方式: 乙方在每次接受甲方付款前, 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

三、实施地点、工期与养护期

1. 补植工期: 本合同生效次日起算 20 日历天内完成, 即自 2025 年 月 日至 2025 年 月 日;
2. 养护周期: 一年, 从补植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养护期内出现任何问题, 乙方及时进行修补, 直至达到补栽或绿化验收标准。乙方应积极履行养护期内职责, 养

护期间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

3. 实施地点：榆林科创新城范围内，具体以甲方指定地点为准，若苗木已移植入苗圃，按照苗圃的相关制度进行养护。

4. 工程承包范围：怀安路绿化护栏 183 米、怀民路北段路绿化护栏 304 米、怀民路南段绿化护栏 681 米、怀瑾路绿化护栏 413 米、怀望路绿化护栏 723 米、科创三路更换护栏 300 米。对合同约定区域内自然死亡、缺失、踩踏损毁等需要补植的苗木种植区域进行绿化补植及养护，详见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和有关管理部门有权组织对乙方作业质量、文明、安全作业情况进行定期检查考评，有权查阅、复制承包项目的有关文件和资料以及进入现场开展检查，但不得干扰乙方的正常作业。

2. 甲方有权协同劳动监察部门对乙方用工情况进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采购要求保障补植、养护人员的福利待遇。

3. 遇重大活动或检查突击任务需要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便于乙方做好重点保障工作。

4. 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解决在服务期内出现的相关问题。

5. 甲方应按时审核工作量并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款项。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必须依照甲方所要求的作业形式、作业质量标准及行业有关作业规范，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所承包的补植、养护工作。

2.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配备足额补植、养护人员，负责合同范围内的补植、养护、工作，确保本项目的安全稳定，保证安全文明、高效的履行职责，乙方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代表乙方在服务期内负责与甲方联系沟通并做好现场管理、款项支付等事宜。

3. 乙方必须根据国家、省、地方和本市园林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各项环卫作业规范、安全规范、质量标准，建立自身的运营管理机制和质量检查机制、实行自查自纠；

若出现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应及时采取措施补救并立即向甲方及相关部门报告。

4. 乙方必须按国家的劳动法律法规规定与企业员工确立合法的劳动关系，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为养护人员办理工伤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的商业保险。若乙方未按时支付养护人员工资，在有养护人员投诉时，甲方有权在支付下一期的承包费时予以暂扣。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所受的损失。

5. 乙方必须对企业员工进行道德教育和工作培训。教育职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因林养护作业操作规程。补植、养护人员应经园林养护专业培训后方可上岗作业。

6. 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 乙方必须遵循安全作业和文明作业的规定，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采取严格的安全防范措施。对于养护过程中因乙方作业不当等原因发生的人身伤亡事故及其他损害，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若造成甲方因此而承担有关法律责任，乙方除应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外，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8. 乙方必须加强对所辖区域的日常巡视检查，及时解决处理服务中所存在的问题；

9. 养护车辆及运维费用、工具设施、人员办公场所、设施存放库房、车辆停放场地等由乙方自行解决、农药、营养液、除草剂等正常服务所需的消耗品、工器具、设备配套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0. 补植及养护期内，乙方负责其所需的水、电设施，自行处理与补植地点的有关管理部门和单位的协调工作。需自备水车等设备，设备费用、水费等费用包含在单项报价中。

五、施工要求

1. 绿化种植及养护要求

(1) 在施工过程及绿化养护期内植物死亡，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更换，更换费用由乙方承担。

(2) 竣工验收时苗木成活率约定（金叶榆、侧柏、圆柏、紫叶矮樱等所本项目涉及的补植苗木）：成活率达到 95%及以上。

(3) 养护期满移交时苗木成活率约定（金叶榆、侧柏、圆柏、紫叶矮樱等所本

项目涉及的补植苗木)：成活率达到 95%及以上。

(4) 对绿化补植区域现场踏勘，记录需要补植的区域并拍照留档，接受甲方原有绿化养护单位的现场监督与技术指导，补植过程中须采取防护措施，因补植施工导致原有苗木损坏的，须无偿补植。

2. 乙方必须保证所选材料质量可靠，符合国家环保等相关标准。甲方提供主材的，乙方服务中需保证苗木原有质量和品质。

3. 补植的绿植要进行全冠移植，确保冠形完整、美观，确需修剪的需经甲方允许后按报备程度修剪，栽植场地的空间要满足苗木生长需要，不能因空间不足造成苗木偏冠、冠幅缩减等情况。

4. 严格按照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进行作业，施工现场必须恢复原貌。现场的渣土、垃圾应堆放在垫布上，日产日清。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及时清运的，应及时上报监理，经监理审核属实，进行覆盖处理。运输过程中严禁抛泊，并将渣土、垃圾堆放的场地及转运场地及时清理干净。

5.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需避免人流高峰期，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做好交通疏导等必要措施。避免夜间施工扰民，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在夜间或天气暗淡时施工，应上报监理，并在施工现场做好发光标识，施工人员一律穿戴发光警示服。

6. 工程阶段验收后，需按月上报养护计划及成活率情况，并按计划进行苗木的养护工作。自验收之日起，需保证苗木成活率达到 95%并及时更换死苗，如有不及时补栽的情况，甲方对死亡苗木进行有偿追责，赔付款项以当期同规格苗木市场价为准，甲方可直接在剩余款项中扣除相应死苗费用。

7. 接受甲方的技术指导和监督，护栏工程质量的保证期为一年，在保证期内，非人为的因素出现的质量问题乙方给予修补，费用自负。

8. 自行解决施工中的材料及人工等问题，保证施工正常进行，施工中乙方应加强人员自身安全保护，杜绝一切不安全事故的发生，责任自负；

9. 施工中乙方必须做好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安全施工，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10. 根据工程需要，乙方负责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负责施工现场安全保卫。

六、验收

1. 本项目验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服务期满后，由乙方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经甲方确认后，组织乙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作为对本次服务的最终认可。

3. 验收依据：

- (1) 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 (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承诺)函；
- (3)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七、违约责任及不可抗力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乙方有权书面进行催款；甲方未能在 30 日履行付款义务的，根据《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完成补植任务的，甲方有权要求其限期完成，乙方仍然不能完成的，构成违约，应当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价 10% 的违约金，且需继续履行补植任务直至完成；上述违约金甲方可在支付补植、养护费用时扣除；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四、五、六条之约定履行补植、养护义务和施工要求，被甲方在现场踏勘、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整改不符合约定或者未能按时整改合格的，构成违约，需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价 5% 的违约金/次；乙方在养护期满、甲方最终验收时不合格的，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整改不符合约定或者未能按时整改合格的，构成根本违约，需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价 20% 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甲方可在支付补植、养护费用时扣除；若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尽快通知对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可协商终止。

八、争议解决的方式

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 因工程项目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共同委托有资质的权威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鉴定结论或意见为最终结果，甲、乙双方均应接收和认可。

九、其它事项

1. 本项目乙方不得转包或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实施。

2. 乙方的投标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列入本合同，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2.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乙方叁份

4.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5.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中所列信息为甲乙双方现行有效的联系方式，若有变更，则应在变更后 3 日书面通知他方，若未及时通知，按原联系方式通知视为有效送达，包括但不限于送达解除通知、联系单等及人民法院送达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责任通知书、开庭传票、判决书、调解书等法律文书。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_____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地 址：_____

地 址：

邮政编码：719000_____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

电 话：_____

电 话：

传 真：_____

传 真：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

账 号：_____

账 号：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相关要求：

- 1、工期：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
- 2、地点：榆林科创新城。
- 3、付款方式：中小企业中标，合同签订后，预付款 40%，项目整体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项目审定价的 90%, 剩余 10% 的项目审定价在 12 个月养护期满合格后一次性无息支付。
- 4、验收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二、采购清单：

1. 围栏工程量

序号	道路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1	怀安路	m	183	
2	怀民路北段	m	304	
3	怀民路南段	m	681	
4	怀瑾路	m	413	
5	怀望路	m	723	
6	科创三路	m	300	更换护栏

2. 护栏规格与现场图示

护栏要求：材料应具备高强度和耐腐蚀性，护栏的涂层应均匀、光滑、无裂纹和剥落现象，且涂层厚度应达到一定的要求立柱 85mm*85mm*0.6mm，横 20mm*40mm*0.5mm，竖杆 19mm*19mm*0.5mm，立柱采用 C20 混凝土浇筑，表面绿色浸塑，材质：钢制

现场护栏图示





护栏细部图及安装地点详见图纸。

工程名称：围栏建设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怀安路		
1	050306005002	城区绿化护栏 1、立柱 85mm*85mm*0.6mm，横杆 20mm*40mm*0.5mm，竖杆 19mm*19mm*0.5mm，立柱采用 C20 混凝土浇筑， 2、表面处理：绿色浸塑 3、材质：钢制	m	183
		怀民路北段		
2	050306005003	城区绿化护栏 1、立柱 85mm*85mm*0.6mm，横杆 20mm*40mm*0.5mm，竖杆 19mm*19mm*0.5mm，立柱采用 C20 混凝土浇筑， 2、表面处理：绿色浸塑 3、材质：钢制	m	304
		怀民路南段		
3	050306005004	城区绿化护栏 1、立柱 85mm*85mm*0.6mm，横杆 20mm*40mm*0.5mm，竖杆 19mm*19mm*0.5mm，立柱采用 C20 混凝土浇筑， 2、表面处理：绿色浸塑 3、材质：钢制	m	681
		坏瑾路		

4	050306005005	城区绿化护栏 1、立柱 85mm*85mm*0.6mm，横杆 20mm*40mm*0.5mm，竖杆 19mm*19mm*0.5mm，立柱采用 C20 混凝土浇筑， 2、表面处理：绿色浸塑 3、材质：钢制	m	413
		怀望路		
5	050306005006	城区绿化护栏 1、立柱 85mm*85mm*0.6mm，横杆 20mm*40mm*0.5mm，竖杆 19mm*19mm*0.5mm，立柱采用 C20 混凝土浇筑， 2、表面处理：绿色浸塑 3、材质：钢制	m	723
		科创三路更换护栏		
6	050306005007	城区绿化护栏 1、立柱 85mm*85mm*0.6mm，横杆 20mm*40mm*0.5mm，竖杆 19mm*19mm*0.5mm，立柱采用 C20 混凝土浇筑， 2、表面处理：绿色浸塑 3、材质：钢制	m	300

2. 绿化补植工程量清单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绿化补植

专业：绿化工程

第 1 页 共 9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科创一路		
1	EB001	金叶榆 1. 规格：d≥1cm，地接或扦插苗，三分枝以上；18×21cm 钵	株	4070
		怀远二路		
2	EB002	侧柏、圆柏球 1. 规格：H≥1.0m，G≥0.25m H≥0.8m，G≥0.8m	株	6603
		崇恭路		

3	EB003	圆柏 1. 规格: $H>1.0m$, $G>0.3m$	株	270
		科创二路		
4	EB004	侧柏 1. 规格: $H\geq 1.0m$, $G\geq 0.25m$	株	360
		威武路		
5	EB005	圆柏 1. 规格: $H>1.0m$, $G>0.3m$	株	90
		龙升东路		
6	EB006	圆柏 1. 规格: $H>1.0m$, $G>0.3m$	株	270
		崇德路		
7	EB007	侧柏、圆柏球 1. 规格: $H\geq 1.0m$, $G\geq 0.25m$ $H\geq 0.8m$, $G\geq 0.8m$	株	1802
		草海则路		
8	EB008	圆柏 1. 规格: $H>1.0m$, $G>0.3m$	株	720
		居然路		
9	EB009	侧柏、圆柏球 1. 规格: $H\geq 1.0m$, $G\geq 0.25m$ $H\geq 0.8m$, $G\geq 0.8m$	株	450
		怀仁路		
10	EB010	紫叶矮樱 1. 规格: 地接或扦插苗, 三分枝以上; $16\times 16cm$ 钵	株	5000
		科创三路		
11	EB011	紫叶矮樱 1. 规格: 地接或扦插苗, 三分枝以上; $16\times 16cm$ 钵	株	5000
		科创三路 (铁道西-怀仁路)		
12	EB012	造型油松	株	1
13	EB013	油松	株	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 绿化补植

专业: 绿化工程

第 2 页 共 9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1. 规格: $H\geq 2.5m$, $G\geq 1.5m$, 保留轮层 ≥ 5 层; $40\times 45cm$		

14	EB014	圆柏球 1. 规格: $H \geq 0.8m$, $G \geq 0.8m$	株	7
15	EB015	照手红 1. 规格: 地径 $\geq 8cm$, 独干分支点 $\geq 80cm$, 全冠 $\geq 3m$	株	61
16	EB016	照手白 1. 规格: 地径 $\geq 8cm$, 独干分支点 $\geq 80cm$, 全冠 $\geq 3m$	株	32
17	EB017	白蜡 1. 规格: $\Phi \geq 8cm$, 主杆高 $H \geq 2.8m$, 半冠; $50 \times 50cm$	株	25
18	EB018	柱状红叶李 1. 规格: 胸/地径 $d=8$, 分枝点高 100-120, 树高 450, 冠幅/蓬径: 全冠 280, 土球 >60 , 一级主枝 3 枝以上	株	15
19	EB019	茶条槭 1. 规格: 地径 $\geq 8cm$, 独干分支点 $\geq 1.5m$	株	16
20	EB020	望都塔桧 1. 规格: $H \geq 2.5m$, $G \geq 0.65m$	株	16
21	EB021	绚丽海棠 1. 规格: $d \geq 5cm$, 半冠; $40 \times 40cm$	株	6
		怀远三路西 (紫瑞路-科创四路)		
22	EB022	云杉 1. 规格: $H \geq 2.5m$, $G \geq 1.5m$, 顶梢 $\leq 0.45m$; $50 \times 50cm$	株	1
23	EB023	油松 1. 规格: $H \geq 2.5m$, $G \geq 1.5m$, 保留轮层 ≥ 5 层; $40 \times 45cm$	株	1
		科创三路人行步道 15m (怀仁路-怀远二路-怀远三路)		
24	EB024	香花槐 1. 规格: $\Phi \geq 8cm$, 主杆高 $H \geq 3.0m$, 实生; $50 \times 50cm$	株	18
25	EB025	暴马丁香 1. 规格: $\Phi \geq 5cm$, $H \geq 2.8m$, 半冠; $35 \times 35cm$	株	10
26	EB026	长枝榆 1. 规格: $\Phi \geq 8cm$, 主杆高 $H \geq 2.8m$; $45 \times 45cm$	株	6
27	EB027	白皮松 1. 规格: $H \geq 2.5m$, $G \geq 1.8m$; $40 \times 50cm$	株	18
28	EB028	国槐 1. 规格: $\Phi \geq 8cm$, 主杆高 $H \geq 3.0m$	株	4

29	EB029	本地山桃 1. 规格: $d \geq 3\text{cm}$, $H \geq 1.5\text{m}$; $30 \times 30\text{cm}$	株	1
----	-------	---	---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 绿化补植

专业: 绿化工程

第 3 页 共 9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30	EB030	柱状圆柏 1. 规格: $H \geq 1.0\text{m}$, $G \geq 1.0\text{m}$; $40 \times 40\text{cm}$	株	1
		怀远三路人行步道 (科创三路-科创四路)		
31	EB031	国槐 1. 规格: $\Phi \geq 8\text{cm}$, 主杆高 $H \geq 3.0\text{m}$	株	35
32	EB032	白皮松 1. 规格: $H \geq 2.5\text{m}$, $G \geq 1.8\text{m}$; $40 \times 50\text{cm}$	株	16
33	EB033	圆柏 1. 规格: $H > 1.0\text{m}$, $G > 0.3\text{m}$	株	22
34	EB034	丁香球 1. 规格: 胸/地径 $d=1.5$, 分枝点高 30 枝头, 树高 150, 冠幅/蓬径: 150, 土球 > 50	株	10
35	EB035	旱柳 1. 规格: $\Phi \geq 10\text{cm}$, 主杆高 $H \geq 3.0\text{m}$, 归圃苗	株	14
		科创一路 (怀远五路-威武路西段)		
36	EB036	河北杨 1. 规格: $\Phi \geq 8\text{cm}$, 定杆高 $H \geq 3.0\text{m}$	株	2
37	EB037	油松 1. 规格: $H \geq 2.5\text{m}$, $G \geq 1.5\text{m}$, 保留轮层 ≥ 5 层; $40 \times 45\text{cm}$	株	1
38	EB038	西府海棠 1. 规格: $d \geq 5\text{cm}$, 半冠; $40 \times 40\text{cm}$	株	20
39	EB039	白蜡 1. 规格: $\Phi \geq 8\text{cm}$, 主杆高 $H \geq 2.8\text{m}$, 半冠; $50 \times 50\text{cm}$	株	7
40	EB040	山楂 1. 规格: $d \geq 5\text{cm}$, 半冠; $40 \times 40\text{cm}$	株	16
		科创一路 (怀远五路-威武路东段)		
41	EB041	樟子松 1. 规格: $H \geq 2.5\text{m}$, $G \geq 1.0\text{m}$, 保留轮层 ≥ 5 层; $45 \times 45\text{cm}$	株	2

42	EB042	河北杨 1. 规格: $\Phi \geq 8\text{cm}$, 定杆高 $H \geq 3.0\text{m}$	株	3
43	EB043	山楂 1. 规格: $d \geq 5\text{cm}$, 半冠; $40 \times 40\text{cm}$	株	6
44	EB044	国槐 1. 规格: $\Phi \geq 8\text{cm}$, 主杆高 $H \geq 3.0\text{m}$	株	5
45	EB045	西府海棠 1. 规格: $d \geq 5\text{cm}$, 半冠; $40 \times 40\text{cm}$	株	5
		科创三路西段(怀远六路—怀远五路)		
46	EB046	国槐 1. 规格: $\Phi \geq 8\text{cm}$, 主杆高 $H \geq 3.0\text{m}$	株	3
47	EB047	山杏 1. 规格: $d \geq 3\text{cm}$, 半冠; $25 \times 25\text{cm}$	株	6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 绿化补植

专业: 绿化工程

第 4 页 共 9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48	EB048	五角枫 1. 规格: $\Phi \geq 6\text{cm}$, 主杆高 $H \geq 2.5\text{m}$; $40 \times 40\text{cm}$	株	7
49	EB049	河北杨 1. 规格: $\Phi \geq 8\text{cm}$, 定杆高 $H \geq 3.0\text{m}$	株	10
50	EB050	油松 1. 规格: $H \geq 2.5\text{m}$, $G \geq 1.5\text{m}$, 保留轮层 ≥ 5 层; $40 \times 45\text{cm}$	株	27
		运动公园路		
51	EB051	国槐 1. 规格: $\Phi \geq 8\text{cm}$, 主杆高 $H \geq 3.0\text{m}$	株	9
		怀仁路		
52	EB052	紫叶矮樱 1. 规格: 地接或扦插苗, 三分枝以上; $16 \times 16\text{cm}$ 钵	株	5000
		科创四路		
53	EB053	金叶榆 1. 规格: $d \geq 1\text{cm}$, 地接或扦插苗, 三分 枝以上; $18 \times 21\text{cm}$ 钵	株	3700
54	EB054	紫叶矮樱 1. 规格: 地接或扦插苗, 三分枝以上; $16 \times 16\text{cm}$ 钵	株	8925
		怀远三路		

55	EB055	紫叶矮樱 1. 规格：地接或扦插苗，三分枝以上； 16×16cm 钵	株	2400
		科创四路两侧人行步道绿化（居然路东 100 米-立业路）		
56	EB056	国槐 1. 规格：Φ≥8cm，主杆高 H≥3.0m	株	15
57	EB057	圆柏 1. 规格：H>1.0m，G>0.3m	株	35
		科创四路西段人行步道 20m（居然路东 100 米-怀远六路）		
58	EB058	木地山桃 1. 规格：d≥3cm，H≥1.5m；30×30cm	株	14
59	EB059	国槐 1. 规格：Φ≥8cm，主杆高 H≥3.0m	株	5
60	EB060	河北杨 1. 规格：Φ≥8cm，定杆高 H≥3.0m	株	16
61	EB061	红宝石海棠 1. 规格：胸/地径 d=6，分枝点高 80， 树高 200，冠幅/蓬径：半冠 150，土 球>40，一级主枝 3 枝以上	株	95
62	EB062	山杏	株	46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绿化补植

专业：绿化工程

第 5 页 共 9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1. 规格：d≥3cm，半冠；25×25cm		
63	EB063	太阳李 1. 规格：d≥3cm，半冠；35×35cm	株	94
64	EB064	五角枫 1. 规格：Φ≥6cm，主杆高 H≥2.5m； 40×40cm	株	5
65	EB065	圆柏 1. 规格：H>1.0m，G>0.3m	株	224
66	EB066	长枝榆 1. 规格：Φ≥8cm，主杆高 H≥1.8m； 45×45cm	株	9
67	EB067	梓木 1. 规格：Φ≥8cm，主杆高 H≥2.8m	株	4

		草海则路人行道北侧 15m 绿化带（怀远二路-怀望路）		
68	EB068	新疆杨 1. 规格：Φ≥8cm，定杆高 H≥3.0m	株	5
69	EB069	白皮松 1. 规格：H≥2.5m，G≥1.8m；40×50cm	株	1
70	EB070	云杉 1. 规格：H≥2.5m，G≥1.5m，顶梢≤0.45m；50×50cm	株	1
71	EB071	山杏 1. 规格：d≥3cm，半冠；25×25cm	株	8
72	EB072	麦李球 1. 规格：H≥1.2m，冠幅≥0.8m	株	9
		怀远四路（科创一路-科创五路）		
73	EB073	白蜡 1. 规格：Φ≥8cm，主杆高 H≥2.8m，半冠；50×50cm	株	63
74	EB074	独杆榆叶梅 1. 规格：d≥6cm，主杆高 H≥0.8m；35×35cm	株	315
75	EB075	白榆 1. 规格：Φ≥6cm，主杆高 H≥3.0m	株	1
76	EB076	国槐 1. 规格：Φ≥8cm，主杆高 H≥3.0m	株	2
77	EB077	河北杨 1. 规格：Φ≥8cm，定杆高 H≥3.0m	株	70
78	EB078	京桃 1. 规格：d≥4cm，半冠，带土球；35×30cm	株	49
79	EB079	山杏 1. 规格：d≥3cm，半冠；25×25cm	株	18
80	EB080	五角枫 1. 规格：Φ≥6cm，主杆高 H≥2.5m；40×40cm	株	1
81	EB081	云杉 1. 规格：H≥2.5m，G≥1.5m，顶梢≤0.45m；	株	10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绿化补植

专业：绿化工程

第 6 页 共 9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	------	------	------	------

		50×50cm		
82	EB082	西府海棠 1. 规格: d≥5cm, 半冠; 40×40cm	株	30
83	EB083	樟子松 1. 规格: H≥2.5m, G≥1.0m, 保留轮层 ≥5 层; 45×45cm	株	10
84	EB084	油松 1. 规格: H≥2.5m, G≥1.5m, 保留轮层 ≥5 层; 40×45cm	株	7
		怀远六路		
85	EB085	侧柏 1. 规格: H≥1.0m, G≥0.25m	株	2352
		会展路(怀远五路至怀远四路)		
86	EB086	北美红枫 1. 规格: Φ≥8cm, 主杆高 H≥2.5m; 50×50cm	株	7
87	EB087	京桃 1. 规格: d≥4cm, 半冠, 带土球; 35 ×30cm	株	40
88	EB088	香花槐 1. 规格: Φ≥8cm, 主杆高 H≥3.0m, 实生; 50×50cm	株	65
		奥体路(怀远五路至怀远四路)		
89	EB089	国槐 1. 规格: Φ≥8cm, 主杆高 H≥3.0m	株	10
90	EB090	王族海棠 1. 规格: 胸/地径 d=8, 分枝点高 80, 树高 250, 冠幅/蓬径: 半冠 200, 土 球>55, 一级主枝 3 枝以上	株	7
91	EB091	香花槐 1. 规格: Φ≥8cm, 主杆高 H≥3.0m, 实生; 50×50cm	株	25
		怀远五路		
92	EB092	白蜡 1. 规格: Φ≥8cm, 主杆高 H≥2.8m, 半冠; 50×50cm	株	171
93	EB093	木地山桃 1. 规格: d≥3cm, H≥1.5m; 30×30cm	株	203
94	EB094	云杉 1. 规格: H≥2.5m, G≥1.5m, 顶梢≤ 0.45m; 50×50cm	株	52
95	EB095	白榆 1. 规格: Φ≥6cm, 主杆高 H≥3.0m	株	20

96	EB096	海红子 1. 规格: $d \geq 3\text{cm}$, 半冠; $25 \times 25\text{cm}$	株	48
97	EB097	河北杨	株	12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 绿化补植

专业: 绿化工程

第 7 页 共 9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1. 规格: $\Phi \geq 8\text{cm}$, 定杆高 $H \geq 3.0\text{m}$		
98	EB098	京桃 1. 规格: $d \geq 4\text{cm}$, 半冠, 带土球; $35 \times 30\text{cm}$	株	67
99	EB099	龙桑 1. 规格: $\Phi \geq 5\text{cm}$; $40 \times 40\text{cm}$	株	3
100	EB100	山杏 1. 规格: $d \geq 3\text{cm}$, 半冠; $25 \times 25\text{cm}$	株	17
101	EB101	西府海棠 1. 规格: $d \geq 5\text{cm}$, 半冠; $40 \times 40\text{cm}$	株	123
102	EB102	贴梗海棠 1. 规格: $d \geq 5\text{cm}$, 半冠; $40 \times 40\text{cm}$	株	42
103	EB103	五角枫 1. 规格: $\Phi \geq 6\text{cm}$, 主杆高 $H \geq 2.5\text{m}$; $40 \times 40\text{cm}$	株	1
104	EB104	香花槐 1. 规格: $\Phi \geq 8\text{cm}$, 主杆高 $H \geq 3.0\text{m}$, 实生; $50 \times 50\text{cm}$	株	33
105	EB105	樟子松 1. 规格: $H \geq 2.5\text{m}$, $G \geq 1.0\text{m}$, 保留轮层 ≥ 5 层; $45 \times 45\text{cm}$	株	22
		会展路 (怀远四路-平凡路)		
106	EB106	五角枫 1. 规格: $\Phi \geq 6\text{cm}$, 主杆高 $H \geq 2.5\text{m}$; $40 \times 40\text{cm}$	株	5
		怀瑾路		
107	EB107	刺柏球 1. 规格: 冠幅: 0.6m , 高度: 1m	株	10
108	EB108	金叶榆球 1. 规格: 冠幅: 1m , 高度: 1.2m	株	11
109	EB109	水蜡 1. 规格: 五分枝以上, 每平米 4 株	m^2	90
		怀望路		

110	EB110	白榆 1. 规格: $\Phi \geq 6\text{cm}$, 主杆高 $H \geq 3.0\text{m}$	株	3
111	EB111	侧柏 1. 规格: $H \geq 1.0\text{m}$, $G \geq 0.25\text{m}$	株	5
112	EB112	山桃 1. 规格: 地径: 4cm 造型优美	株	9
113	EB113	水蜡 1. 规格: 冠幅: 0.4m , 高度: 0.6m 16 株/ m^2 , 修剪后 0.5m 高, 每平米 10 株	m^2	90
		怡然巷		
114	EB114	国槐 1. 规格: $\Phi \geq 8\text{cm}$, 主杆高 $H \geq 3.0\text{m}$	株	1
115	EB115	刺柏球	株	6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 绿化补植

专业: 绿化工程

第 8 页 共 9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1. 规格: 冠幅 0.6m , 高度 0.8m , 修剪球状		
116	EB116	小刺柏 1. 规格: 冠幅 $0.3\text{m}-0.4\text{m}$, 高度 0.4m , 每平米 9 株	m^2	300
117	EB117	地接金叶榆 1. 规格: $d \geq 1\text{cm}$, 地接或扦插苗, 三分枝以上, 每平米 8 株	m^2	247
		科创二路, 苏庄则路		
118	EB118	沙地柏 1. 规格: $H \geq 0.4\text{m}$, 每平米 16 株	m^2	224
119	EB119	国槐 1. 规格: $\Phi \geq 8\text{cm}$, 主杆高 $H \geq 3.0\text{m}$	株	6
		怀民路		
120	EB120	山杏 1. 规格: $d \geq 3\text{cm}$, 半冠; $25 \times 25\text{cm}$	株	2
121	EB121	樟子松 1. 规格: $H \geq 2.5\text{m}$, $G \geq 1.0\text{m}$, 保留轮层 ≥ 5 层; $45 \times 45\text{cm}$	株	16
122	EB122	云杉 1. 规格: $H \geq 2.5\text{m}$, $G \geq 1.5\text{m}$, 顶梢 $\leq 0.45\text{m}$; $50 \times 50\text{cm}$	株	1

123	EB123	紫叶矮樱 1. 规格：地接或扦插苗，三分枝以上， 每平米 8 株	m2	504
124	EB124	水蜡 1. 规格：冠幅：0.4m，高度：0.6m 16 株/m²，修剪后 0.5m 高，每平米 10 株	m2	11
125	EB125	金叶榆 1. 规格：d≥1cm，地接或扦插苗，三分 枝以上，每平米 8 株	m2	106
126	EB126	圆柏 1. 规格：H>1.0m，G>0.3m	株	56
127	EB127	沙地柏 1. 规格：H≥0.4m，每平米 16 株	m2	288
128	EB128	圆柏球 1. 规格：H>1.0m，G>0.3m	株	1
		怀远六路（科创四路—科创三路）		
129	EB129	光辉海棠 1. 规格：d≥5cm，半冠；40×40cm	株	50
130	EB130	旱柳 1. 规格：Φ≥10cm，主杆高 H≥3.0m， 归圃苗	株	13
131	EB131	香花槐 1. 规格：Φ≥8cm，主杆高 H≥3.0m， 实生；50×50cm	株	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绿化补植

专业：绿化工程

第 9 页 共 9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132	EB132	油松 1. 规格：H≥2.5m，G≥1.5m，保留轮层 ≥5 层；40×45cm	株	2
133	EB133	白蜡 1. 规格：Φ≥8cm，主杆高 H≥2.8m， 半冠；50×50cm	株	9
134	EB134	独杆榆叶梅 1. 规格：d≥6cm，主杆高 H≥0.8m；35 ×35cm	株	7
135	EB135	贴梗海棠 1. 规格：d≥5cm，半冠；40×40cm	株	46

136	EB136	樟子松 1. 规格：H $\geq$ 2.5m，G $\geq$ 1.0m，保留轮层 $\geq$ 5层；45 $\times$ 45cm	株	2
		科创五路东段（怀远四路至龙泉路		
137	EB137	柱状红叶李 1. 规格：胸/地径 d=8，分枝点高100-120，树高 450，冠幅/蓬径：全冠280，土球 $>$ 60，一级主枝 3 枝以上	株	371
138	EB138	国槐 1. 规格： $\Phi \geq 8$ cm，主杆高 H $\geq$ 3.0m	株	14
139	EB139	五角枫 1. 规格： $\Phi \geq 6$ cm，主杆高 H $\geq$ 2.5m；40 $\times$ 40cm	株	40
140	EB140	圆柏 1. 规格：H $>$ 1.0m，G $>$ 0.3m	株	18

三、其他要求

1. 本项目涉及的所有材料均由供应商提供。

2. 为了更好地完成本项目施工，要求供应商有类似项目经验，并提供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不少于两份（合同签订日期自 2022 年至今），同时提供服务过程中任意时段向甲方开具的发票。

3. 为保质保量完成任务，供应商结合以往类似项目实施经验提出此类项目施工组织计划，包含总体施工组织设计思路、技术组织措施、确保工程质量措施、确保安全生产的组织措施。

4. 提供人员配置方案，包含相应专业技术人员、从业经历。

5. 提供拟投入机械设备计划，包含设备配置数量、种类。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

谈判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

时 间：

一、身份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榆林科创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科创新城2025年市政绿化补植和护栏工程的采购的谈判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提示：此日期不应晚于谈判响应函签署日期）

附： 被授权人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

职 务：_____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_____传真：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2、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3、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

(提供授权代表在本单位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二、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格式要求见附件 6-1）；
2. 供应商提供递交 2023 年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 2 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或本年度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格式要求见附件 6-2）；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6-3、6-4）；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格式见附件 6-5）；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6-6）；
6.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格式见附件 6-7）；
7. 供应商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6-8）；
8. 证明供应商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要求：1.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须提供原件或加盖投标人红色公章的复印件。

2.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3. 《资格证明文件》需与《商务及技术文件》分开装订。

6-1 供应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内容可能要求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6-2 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供应商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 2 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复印件或扫描件，所有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或 6-2 本年度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说明：

1、供应商应提供自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任何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供应商采用汇算清缴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应提供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任何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最近一期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6-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1、供应商应提供自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社会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声明函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7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8 供应商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属于/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9 证明供应商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1. 投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

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代理公司现场查询）；

2. 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需提供 **2025** 年度任意一个月由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

谈判响应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供应商：

时 间：

目 录

第一部分 谈判响应函

第二部分 谈判响应报价表

第三部分 偏离表

第四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第五部分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

第六部分 信用承诺

第一部分 谈判响应函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谈判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首次谈判响应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 元），并对其后的谈判报价负法律责任。

二、愿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要求，提供谈判产品及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谈判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五、如果我方在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则响应保证金将被贵方不予退还。

六、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__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七、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谈判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

八、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

(3) 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地点, 提供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的货物和服务。

(4) 我方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要求支付成交服务费。

九、有关于本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 址: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邮 箱: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资格：	
2	工期		
3	质量标准		
4	养护期		
5	措施项目费		
6	投标内容（包含合同条款及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	（此处填写“完全响应”或“不完全响应”，不完全响应的应作出详细说明）	

第二部分 谈判响应报价表

首次响应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及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总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整（小写：¥_____元）
工期	
建设地点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备注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一、投标报价说明

1、本报价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文件、设备材料采购供应约定及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工程量清单和答疑纪要及其它有关文件进行编制。

2、本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工程量是按发包人所发的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计取的。若中标，施工中出现的工程量差异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办法进行结算。

3、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所填入的单价和合价，为本工程所涉及的全部项目的价格，是按照《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和招标文件要求及市场价格计算确定的直接费、管理费、风险、利润和招标文件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和投标策略计算并列报的。

4、本报价中没有填写的项目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他项目之中。

5、本报价的币种为人民币。

6、投标报价应与工程量清单的报价汇总表数字一致。精确到元.角.分。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外附的 Excel 工程量清单格式为准）

要求必须具有如下内容：

- a) 投标报价汇总表
- b)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 c)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 d) 其它项目清单计价表
- e)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 f) 措施项目费（综合计价）分析表
- g) 主要材料价格表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第三部分 偏离表

一、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合同条款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建设地点			
	工期			
	工程质量			
	养护期			
	项目负责人			
	付款比例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1. 对完全响应的，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2.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磋商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3. 供应商须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本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4.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二、技术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工程内容	数量	技术要求	供应商技术要求 响应	响应偏离 情况	偏离简 述
1						
2						
3						
4						
5						
6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注：1. 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2.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磋商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3. 供应商须按照用户需求书逐条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响应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4.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即将发生或已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第四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一、投标人一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人数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后附：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复印件。

二、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注：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要求详见下表，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

三、拟派施工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执业资格		执业证书 注册号		职 称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获奖情况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

此表后须附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职称证、身份证等资料复印件

投标人（单位章）：

日 期：

四、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用于施 工部位	备注

五、拟配备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用途	备注

六、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格式自拟，内容应包含评标办法中要求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格式自拟，内容应包含评标办法中要求的内容）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每个项目合同须单独具表，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无相关证明的项目在评审时将不予确认。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第五部分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四、响应承诺书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以下事项进行承诺：

- （1） 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无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或与采购人串通的行为；
- （2） 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无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成交的行为；
- （3） 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无出借或借用资质行为、在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料（业绩、项目负责人资料等）无弄虚作假；
- （4） 我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 （5） 我公司不采用非法手段获取证据进行质疑、投诉，在质疑、投诉过程中不提供虚假情况或进行恶意质疑、投诉。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承诺以磋商保证金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第六部分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名称：

投标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说明：（1）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附件 1：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附件中进行公示）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

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承诺书标题按照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确定。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

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

承诺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榆交易函〔2021〕19号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交易主体：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要求

从2021年10月20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代理机构需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

二、承诺事由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

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三、数据核查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交易中心评标组织人员负责核查评审专家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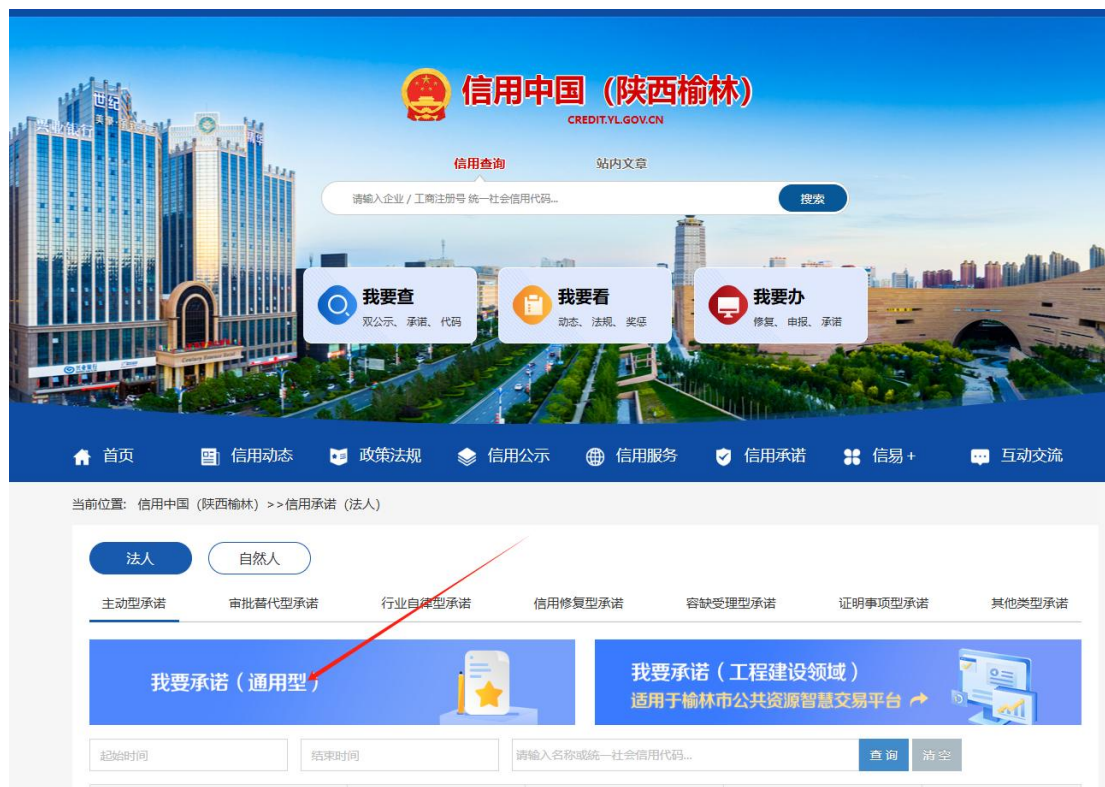
联系人：董婧

联系电话：0912-3515062

特此通知。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登录说明：

账号登录、查询、修改、注册、认证等相关问题请直接查看[常见问题](#)或拨打陕西省政务服务网技术支持电话：029-87382893

若有业务咨询等方面问题，请拨打政务热线：12345，或建议您根据所需办理事项的办事指南中查询具体业务咨询电话，也可点击[查看部门业务咨询电话](#)。

登录陕西省政务服务网的用户，可激活成为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用户，欢迎试用体验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各项服务应用。

陕西政务服务网个人账户除支持账号密码登录、手机短信登录外，还可通过支付宝、电子社保卡进行快速扫码登录；法人账号除支持账号密码登录外，还可通过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快速登录，欢迎大家使用。

新版全省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已于2020年11月7日正式启用。系统试运行阶段若有任何使用问题，您可通过服务支持电话或电子邮件联系我们，工作人员将及时为您解答。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常见问题解决办法

个人登录

法人登录

法人账号



请输入用户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请输入密码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账号登录 找回密码

登录

还没有账号？立即注册

电子营业执照

秦务员

信用承诺申请

*承诺主体:

*身份证号码

*承诺人类别:

--请选择--

*承诺事项:

--请选择--

*承诺书内容:

*违约责任内容:

*承诺做出日期:

20250410

承诺有效期:

请选择承诺有效期

*承诺事由:

承诺事由

*承诺受理单位:

承诺受理单位

*承诺受理单位代码:

承诺受理单位代码

备注:

*承诺书:

未选择文件

根据项目要求，自主填报

附件支持上传jpg,pdf文件,大小在2M以内。

提交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约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完成上报
- 查看上报信息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企业登录问题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如果企业已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网查看账号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验证页面进入方式：

- 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s://sfrz.shaanxi.gov.cn>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链接
-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链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诺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